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随着国际化进程积极推进，国际业务布局不断深入，公司在海外拥有多家子公司，其中重要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位于境外，境外经营主体经营收支均以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同时其持有美元和人民币借款，借款到期时需以当地货币结汇后偿还。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外币结算，预计将持续面临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为更好的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持有外币借款和外币交易的规模以及未来外汇波动预测，不以投机为目的，基于严守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持续面临的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保值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匹配，且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因此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与风险控制需要，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合约价值及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 2025 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有效，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严禁使用任何带有投机目的或性质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币种为美元、雷亚尔、人民币等。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可能涉及关联法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四）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前述原则，具体负责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二）境外衍生品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境外地区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为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和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三)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四) 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五)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准备工作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 对于市场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保值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套利；二是加强对外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预警线。定期与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 境外衍生品风险，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推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方面的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境外地区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为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必要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交易策略。

(三) 对于流动性风险，采取措施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

(四) 对于履约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二是交易存续期内，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五) 对于内控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严格按照已审议额度进行交易，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通过公司内部管控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

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密切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交易策略。

（六）对于其他风险，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做合规审核。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汇兑风险为目的的保值。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有效的降低外汇业务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